## 手机供货合同样书

订立合同双方	:
--------	---

购货单位: \_\_\_\_\_以下简称为甲方;

供货单位: \_\_\_\_\_以下简称为乙方。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质量

- 1. 产品名称:
- 2. 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,按下列第(3)项执行:
- (1)按国家标准执行:
- (2) 按部颁标准执行;
- (3)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产品的包装,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,按技术规定执行;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由甲乙双方商定。产品的包装物,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,应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- 1. 产品的交货单位: 乙方
- 2. 交货方法,按下列第(2)项执行:
- (1) 乙方送货;
- (2) 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运输,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,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:
  - (3)甲方自提自运。
  - 3. 运输方式: 由乙方定
  - 4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: 甲方 公司(经理)

(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,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(月份或季度)前40天通知乙方,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(船)计划;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,应在合同明确规定;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,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,作出记录,双方签字,明确甲、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。)

第四条 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

1. 交货时间: 20

年

月

 $\exists$ 

2. 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,需及时与甲方联系,商量延长交货期限。

第五条 验收方法

- 1. 验收时间: 货到验收
- 2. 验收手段: 现场验收
- 3. 验收标准: 符合手机规格标准
- 4. 负责验收和试验: 经理验收, 技术人员配合试验
- 5.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,由甲方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 仲裁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- 1. 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,应一面妥为保管,一面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在托收承付期内,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,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  - 2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,不得提出异议。
- 3.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10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理,否则,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
- (1)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,甲方同意利用者,按质论价。不能利用的,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\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- (2)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,少交的部分,甲方如果需要,应照数补交。甲方如不需要,可以退货。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,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\_%的罚金。
- (3)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,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,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。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,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35的罚金付给甲方。

- (4)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,每延期一天,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-的罚金。
- (5)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,应 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。

## 2. 甲方应负的违约责任

- (1)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,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(或包装价值)总值 X%的罚金。
- (2)甲方如中途退货,应事先与乙方协商,乙方同意退货的,应由甲方偿付 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35%的罚金。乙方不同意退货的,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 收货。
- (3)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、原材料或包装物时,除 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,每顺延一日,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 分之三的罚金。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,应视中途退货处理。
- (4)属甲方自提的材料,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,每延期一天,应偿付乙 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。
- (5)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,每延期一天,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 之三计算付给乙方,作为延期罚金。
- (6)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,如甲方拒绝接货,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

## 第九条 其他

- 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 赔偿金 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,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,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,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- 2.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解决不了时,双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(未作选择的,视为选择1):
  - (1)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〔仲裁委员会〕仲裁;
  - (2)、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,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,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,如有未尽事宜,得由甲乙双方协商,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,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2份,由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1份。

购货单位(甲方): XXXX 公司(公章) 供货单位(乙方): XXXX 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×××(公章) 法定代表人: ×××(盖章)

地址: ×××××	地址: ×××××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帐号:	帐号:
电话:	电话:
年月日订	